

# 西华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西重点组（2023）6号



## 西华县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促进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精神，确保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防止出现排斥、限制竞争的情况，现就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项目自查要求。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在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前，对公告、文件的条款组织专业人员认真进

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确保条件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完成后，进行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时，要在备案表(告知书)上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分别承担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

二、纳入招投标监管范围。西华县各行政监督或行业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将招标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开展招投标领域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组织对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等进行检查。对故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 附件：1、招标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承诺  
2、\*\*\*\*\*项目招标人审查意见

西华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2月10日

## 附件 1

### 招标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精神及《周口市公管办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周公管办〔2023〕2号)文件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效率,优化我县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招标人主动、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招标,特作以下承诺:

1、已对项目批准文件等各种招标前置资料进行了审核,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活动合法、合规。

2、已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招标文件科学合理、符合招标需求。未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等要求,未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 3、派出的招标人代表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评标过程中不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4、评标结束后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5、确保异议渠道畅通。全面接受线上或线下提出的异议，受理异议后，不故意拖延、敷衍，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作出答复前中止招标投标活动。

6、全面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及时在本交易平台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以上承诺如和事实不符，招标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项目招标人审查意见

我单位实施“一项目一审查”内部审查制度，经过对项目的认真审查和自查，意见如下：

1、招标文件自查意见：内容完整、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文件范本规定，无文字及标点符号错误，不存在歧义或前后矛盾内容。

2、公平竞争自查意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等符合实际需要，不存在故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而影响公平竞争的条款。

审查人员：

招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